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4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14.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4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5.0%。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41,597	36,294
銷售成本		<u>(34,881)</u>	<u>(32,546)</u>
毛利		6,716	3,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47	3,455
商譽減值虧損		(38,536)	—
行政開支		(16,190)	(10,643)
融資成本	5	<u>(821)</u>	<u>(767)</u>
除稅前虧損	6	(45,484)	(4,207)
所得稅開支	7	<u>(1,995)</u>	<u>(2,166)</u>
期內虧損		<u><u>(47,479)</u></u>	<u><u>(6,373)</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865)	(6,240)
非控股權益		<u>(614)</u>	<u>(133)</u>
		<u><u>(47,479)</u></u>	<u><u>(6,37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4.22)</u></u>	<u><u>(0.5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7,479)	(6,3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42	7,43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417)
	<u>1,542</u>	<u>7,000</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80</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5,757)</u>	<u>62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86)	(26)
非控股權益	<u>(71)</u>	<u>653</u>
	<u>(45,757)</u>	<u>6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43	134,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	3,4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302,973	290,159
商譽	11	1,768	42,242
可供出售投資		—	10,3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2,57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427
		<u>430,072</u>	<u>492,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	55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7,585	28,970
貿易應收款項	13	5,013	6,2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74	64,394
可收回所得稅		456	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86	35,515
		<u>150,765</u>	<u>136,0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118	9,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4	5,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74	6,47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30,240	30,240
應付所得稅		1,766	4,108
		<u>52,152</u>	<u>55,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13</u>	<u>80,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8,685</u></u>	<u><u>573,1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111
儲備		447,005	492,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116	492,798
非控股權益		28,954	29,024
權益總額		<u>476,070</u>	<u>521,8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6,720	8,960
遞延稅項負債		34,972	33,591
重大檢修撥備		10,767	8,635
退休福利責任		156	171
		<u>52,615</u>	<u>51,357</u>
		<u><u>528,685</u></u>	<u><u>573,179</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12,352	—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10,874	17,41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的推算利息收入	6,499	7,612
售電	11,872	11,267
	<u>41,597</u>	<u>36,29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發電。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29,725</u>	<u>11,872</u>	<u>41,597</u>
分部(虧損)溢利	<u>(6,724)</u>	<u>9,565</u>	<u>(9,777)</u>	<u>(6,936)</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12)
商譽減值虧損				<u>(38,536)</u>
除稅前虧損				<u>(45,4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25,027</u>	<u>11,267</u>	<u>36,294</u>
分部(虧損)溢利	<u>(6,411)</u>	<u>8,765</u>	<u>(6,548)</u>	<u>(4,194)</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13)</u>
除稅前虧損				<u>(4,207)</u>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產生自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 A	5,025	5,015
中國分部客戶 B	24,700	20,012
印尼分部客戶 C	<u>11,872</u>	<u>11,26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85	559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 的貼現金額增加	<u>236</u>	<u>208</u>
	<u>821</u>	<u>76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9	7,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967	768
基於股份的付款	—	38
	<u>9,986</u>	<u>8,512</u>
建築服務成本	9,831	—
所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成本	10,033	16,172
發電廠營運成本	15,017	16,3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87	9,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5	6,1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88	(76)
重大檢修撥備	<u>1,694</u>	<u>683</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 期內支出	1,556	1,959
遞延稅項	439	20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995	2,16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6,865)</u>	<u>(6,2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111,000</u>	<u>1,111,000</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30,558	319,12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27,585)	(28,97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	302,973	290,15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3,983	12,243
4至6個月	3,720	7,341
	17,703	19,584
尚未開具發票	312,855	299,545
	330,558	319,129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699
匯兌調整	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98
匯兌調整	(4,1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1,870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63
匯兌調整	(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536
匯兌調整	(2,1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1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該估值，這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考慮從管理層對供電服務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詳細假設載於附註12。

12.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1所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唯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一個附屬公司及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一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此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載於附註11。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38,5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863,000港元)。本集團在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考慮到(i)由政府建設、將蘇門答臘島南部(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與蘇門答臘島北部(有較高的用電需求)連接的電網建設已被中止；及(ii)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公佈之印尼蘇門答臘島(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增長率10年期預測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佈的11.2%降至9.1%，預期電力需求增長將會減緩。因此，短期內生物質發電廠的預期利用增長率將會下降。目前亦不清楚上述基礎設施工程何時或是否會恢復建設以及當地經濟何時會開始好轉。因此，旭衡集團的估值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

旭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並無基準能夠可靠估計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可能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的價格，則使用價值法是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可行方式。鑑於近期完全沒有或較少可觀察到的涉及類似於旭衡集團之業務的交易，管理層認為採用旭衡集團的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測試較為適當。鑑於以上所述，編製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預算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若干假設(例如利用率及單位價格)進行調整。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已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調整：(i)各五年預算週期期間，年度銷售增長率26.8%(二零一七年：37.5%)、毛利率42.7%(二零一七年：43.6%)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35.1%(二零一七年：36.9%)；(ii)貼現率18.4%(二零一七年：18.2%)；及(iii)五年預算週期後現金流量的推算長期增長率5%(二零一七年：5%)。調整乃根據生物質發電廠本期間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該長期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3	6,284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售電及污水設施管理服務費用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768	3,901
31 至 60 日	28	2,383
超過 60 日	2,217	—
	5,013	6,284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60 日	3,442	2,705
61 至 90 日	2,298	1,321
超過 90 日	2,378	5,287
	8,118	9,313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240	30,240
第二年	2,240	2,2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0	6,720
	<u>36,960</u>	<u>39,2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0,240)</u>	<u>(30,24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6,720</u>	<u>8,960</u>
即期 — 有抵押	—	—
即期 — 無抵押	<u>30,240</u>	<u>30,240</u>
	<u>30,240</u>	<u>30,240</u>
非即期 — 無抵押	<u>6,720</u>	<u>8,960</u>
	<u>36,960</u>	<u>39,200</u>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1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u>111</u>	<u>11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步伐維持穩定，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於期內，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增長率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約，並保持了《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在行業方面，中國環保產業獲國家政策支持。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一步推動中國市場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需求，帶來新的市場機遇。另外，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提出二零二零年前要堅決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堅戰，並定下二零三五年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的目標。因此，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環保行業將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的貨幣政策及全球貿易戰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為中國經濟帶來挑戰。同時，國內環保行業競爭加劇，令企業保持穩定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的難度加大。因此，鑑於市場仍存在一定風險及不穩定性，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拓展業務。

針對本集團的業務，近年污水處理設施成本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管理層正致力調整業務方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向其出售如皋宏皓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出售事項已就代價支付匯款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已收取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款項，預期餘額匯款將於本年內完成。誠如本公司早前發佈的公告所示，由於中國對跨境匯款加嚴監管以及銀行實施經強化的盡職調查流程，處理時間較預期長，本集團將繼續與買方及銀行緊密協作，以盡快正式完成收款程序。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即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同時，該轉讓項目也能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同一時間，本集團亦正積極配合當地政府調高我們營運的污水處理廠的有關水價及商討細節，展望如皋恆發於本年底前在調價上與當地政府可達成共識，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提升毛利。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本集團收購了旭衡有限公司（「旭衡」）及其印尼附屬公司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RPSL 擁有及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支持棕櫚仁榨油廠的運營，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

自完成收購以來，本集團致力投資發電設施改建工程，以提高發電廠的效率及降低銷售成本。然而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項目的收益未如理想，印尼附屬公司 RPSL 錄得約 7.9 百萬港元淨虧損，其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的利用率低於預期。由於印尼政府計劃的數個城市發展項目停滯，令當地市場及經濟增長率放緩，及因此電力消耗及需求降低，從而降低我們生物質發電廠附近區域的電力供應缺口。建設連接印尼蘇門答臘島南部（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區域）及蘇門答臘島北部（電力需求更高）的輸電線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停滯，也導致發電廠維持較低利用率。為了進一步加強整體回報率，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發電廠的表現及附近的當地發展，並就提升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利用率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溝通。

未來展望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砥礪前行，保持謹慎及以風險為導向的策略，貫徹集團穩健的經營方向，加強內部監管，堅持成功的經營理念，以鞏固業務根基，維持優良的業務表現及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向，追求新機遇，並採用嚴格及有紀律的方針，就其擴張計劃進行審慎的風險評估，以穩步邁向嶄新的階段，實現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36.3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14.6%至本期間41.6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28.7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22.4%至本期間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與污泥脫水系統有關)導致確認建築營業收入12.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有關收入；及(ii)如皋宏皓(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未錄得營業收入產生的抵銷影響達5.1百萬港元。我們來自中國分部業務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25.0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18.8%至本期間29.7百萬港元，而我們來自印尼分部業務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11.3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5.3%至本期間11.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32.5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7.2%至本期間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如皋恆發設施上述升級工程產生建設成本9.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有關成本；(ii)本期間如皋宏皓出售後並無產生銷售成本之抵銷影響，而去年同期為2.8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印尼附屬公司RPSL業務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15.9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或22.6%至本期間1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3.7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79.2%至本期間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0.2%增加至本期間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3.5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5.7%至本期間3.3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主要包括本期間的退稅及已付污水處理費用。

減值虧損

本期間就收購旭衡產生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為38.5百萬港元，旭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RPSL 95%的已發行股本。RPSL為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並運營一間生物質發電廠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本期間旭衡的估值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發生減值。有關減值乃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旭衡以來，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附近的市場及經濟的增長率低於預期，及因此生物質發電廠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並延續至本期間所致。根據我們對當地最新發展的了解，由政府建設、將蘇門答臘島南部(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與蘇門答臘島北部(有較高的用電需求)連接的電網建設已被中止。因此，電力需求增長率預期會減緩，因而短期內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的預期利用增長率將會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累計減值虧損為82.4百萬港元，佔收購旭衡後首次確認之商譽總額的96.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10.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52.1%至本期間1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貸款存在匯兌差額，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由去年同期1.3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223.1%至本期間4.2百萬港元；及(ii)與在印尼發展潛在業務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0.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去年同期4.2百萬港元增加41.3百萬港元或9.8倍至本期間4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穩定維持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確認2.2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確認主要與中國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其於本期間仍在盈利。由於上述除稅前虧損按綜合基準增加，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4.8%，而去年同期則為-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6.2百萬港元增加40.7百萬港元或6.5倍至本期間4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5百萬港元增加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2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6.9百萬港元，當中約30.2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償還，約6.7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8.0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計息，及8.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計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1，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在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本集團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如舉恆發廠的機械及設備的建設及購贖置開支。

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9.5百萬港元，其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7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各成員公司須承擔換算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章及法規限制。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在視乎外幣情況及趨勢下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如皋恆發涉及一起訴訟案件，其可能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該訴訟案件隨後得到解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該訴訟案件產生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自願公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lhk.com>)，並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